

## 法規範憲法審查言詞辯論意旨書

憲法法庭收文
113. 1. 02
憲A字第 10 號

案 號 111 年度憲民字第 3005 號

聲 請 人 陳韻宣 住詳卷

訴訟代理人 鄭猷耀律師 安恆國際法律事務所

林裕展律師 設

電話：

傳真：

關係機關 考選部 設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1 號

代 表 人 許舒翔 住同上

關係機關 內政部 設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 5 號

代 表 人 林右昌 住同上

1 上列聲請人認所受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  
2 考試規則第 7 條第 2 項、第 8 條第 1 款規定，抵觸憲法，聲請法規範憲法  
3 審查事件，謹依 鈞庭諭示之爭點題綱，敬提言詞辯論意旨如下：

4 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

5 壹、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規則第 7 條第 2 項應受違憲宣告，  
6 並自本判決宣示或公告之日起失其效力。

7 貳、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規則第 8 條第 1 款應受違憲宣告，  
8 並自本判決宣示或公告之日起失其效力。

9 事實上及法律上陳述

10 壹、民國（下同）107 年 4 月 23 日考試院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  
11 般警察人員考試規則（下稱考試規則）第 8 條第 1 款部分：

12 一、考試規則第 8 條第 1 款以男性身高不及 165 公分，女性身高不及 160  
13 公分，但具原住民身分者，男性身高不及 158 公分，女性身高不及  
14 155 公分，為體格檢查合格與否之標準，其規範目的參酌內政部消防  
15 署（下稱消防署）及關係機關（下略）考選部於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8  
16 年度訴字第 1272 號考試事件及 鈞庭審理過程中所提資料（參本庭

1 卷第 33、44、45、53、158 至 160、164 至 167、375 至 376 頁)，應  
2 可歸納為：

3 (一)身高矮小之消防警察人員（下稱消防人員），在與身高差距過大之  
4 執勤同仁共同搬運傷患時，須承受更大重量，易造成職業傷害；

5 (二)身高矮小者，難以正確使用掛梯，在狹小巷弄用掛梯迅速救援高樓  
6 層受困者，恐影響自身及救災安全；

7 (三)身高較高者，駕駛消防車輛時，視野較好，上下大型車駕駛及操控  
8 動作相對順暢，遇緊急事故較能快速反應；

9 (四)身高較高者，在涉水救援、攀牆搶救等各項救災、救護戰技上，較  
10 佔優勢；車禍救助任務上，一定身高高度方能有效操作圓盤切割  
11 器，切割高度約 1.5 公尺之小轎車車體；

12 (五)消防署實施民意調查時，69.4%民眾表示我國消防人員身高標準合  
13 理，62.2%民眾同意身高條件與第一線消防人員救災能力相關，且  
14 認消防人員平均身高男性應為 168 公分，女性應為 160 公分。

15 二、考試規則第 8 條第 1 款以一定身高為資格要件，致未達前述身高之  
16 人無法擔任警察人員（含消防人員），侵害其受憲法第 18 條所保障  
17 之服公職權：

18 (一)考試規則第 8 條第 1 款限制人民之服公職權：

19 1.按「人民有應考試服公職之權。」憲法第 18 條定有明文；次按  
20 「憲法第十八條規定人民有服公職之權利，旨在保障人民有依  
21 法令從事公務，暨由此衍生享有之身分保障、俸給與退休金請求  
22 等權利。」(司法院釋字第 575、605、658 號解釋理由書參照)；  
23 再按「憲法第十八條規定人民有服公職之權利，旨在保障人民有  
24 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權利。志願役預備軍官及預備士官為軍中  
25 基層幹部，係依法定程序選訓、任官，並依國防法等相關法令執  
26 行訓練、作戰、後勤、協助災害防救等勤務，自屬憲法第十八條  
27 所稱之公職。……參加國軍志願役專業預備軍官預備士官班之

1 考選，為大學或專科畢業者擔任前述軍事公職之必要條件；且入  
2 學考選錄取者，於受基礎教育期滿成績合格時，即分別以少尉或  
3 下士任官分發，而無另外任官考試之程序。系爭規定所為消極資  
4 格之限制，使曾受刑之宣告者不得參加系爭考選，因而造成其無  
5 法選擇服志願役預備軍官預備士官之公職之結果，自屬對人民  
6 服公職權利之限制。」(司法院釋字第 715 號解釋理由書參照)；  
7 復按「憲法第十八條所稱之公職涵義甚廣，凡各級民意代表、中  
8 央與地方機關之公務員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者皆屬之。」  
9 (司法院釋字第 42 號解釋文、第 768 號解釋理由書參照)。

10 2.查考試規則第 8 條第 1 款規定：「本考試體格檢查有下列情形之  
11 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一、身高：男性不及一六五．〇公分，  
12 女性不及一六〇．〇公分。但具原住民身分者，男性不及一五  
13 八．〇公分，女性不及一五五．〇公分。」係以非原住民女性身  
14 高未達 160 公分，作為體格檢查合格與否之判斷標準，而體格  
15 檢查合格係任用為警察人員及消防人員之要件，則非原住民女  
16 性因身高未達 160 公分致體格檢查不合格，而無法選擇擔任警  
17 察人員及消防人員之公職之結果，自屬對人民服公職權之限制。

18 (二)本件應以嚴格標準審查考試規則第 8 條第 1 款是否合乎比例原則：

19 1.按「以上各條列舉之自由權利，除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  
20 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外，不得以法  
21 律限制之。」憲法第 23 條定有明文。

22 2.次按「國家固非不得以法律限制人民之基本權，惟須符合憲法第  
23 23 條比例原則。如係就受憲法高度保障之重要基本權之限制者，  
24 就該法規範是否合於比例原則應採嚴格標準予以審查，亦即其  
25 限制之目的應係為保護特別重要公益、手段應適合且必要，別無  
26 侵害較小之其他替代手段，並應通過狹義比例原則之審查等。」

27 (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4 號判決參照)。

1 3.再按「對職業自由之限制，因其內容之差異，在憲法上有寬嚴不  
2 同之容許標準。關於從事工作之方法、時間、地點等執行職業自  
3 由，立法者為追求一般公共利益，非不得予以適當之限制。至人  
4 民選擇職業之自由，如屬應具備之主觀條件，乃指從事特定職業  
5 之個人本身所應具備之專業能力或資格，且該等能力或資格可  
6 經由訓練培養而獲得者，例如知識、學位、體能等，立法者欲對  
7 此加以限制，須有重要公共利益存在。而人民選擇職業應具備之  
8 客觀條件，係指對從事特定職業之條件限制，非個人努力所可達  
9 成，例如行業獨占制度，則應以保護特別重要之公共利益始得為  
10 之。且不論何種情形之限制，所採之手段均須與比例原則無違。」

11 (司法院釋字第649號解釋理由書參照)。

12 4.復按「聲請人為公立醫療機構以公務人員身分任用之醫師，依系  
13 爭規定一適用系爭規定二之結果，致其喪失公務人員身分，故本  
14 件本質上屬服公職權之問題。其雖主張憲法第15條所保障之工  
15 作權受侵害，惟公職為特殊類型之工作，以下爰僅論服公職權。」

16 (司法院釋字第768號解釋理由書參照)。

17 5.耙梳上揭大法官解釋及 鈞庭判決意旨，已明確論及「職業自由  
18 之客觀限制」，應以嚴格審查標準檢視是否合乎比例原則；且保  
19 障服公職權之意義不僅在於實現人民之工作權，更在於使人民  
20 藉由擔任公務人員，參與國家政策之制定與執行，而兼具有保障  
21 參政權與落實國民主權之性質，核屬憲法高度保障之基本權，因  
22 此，就「服公職權之客觀限制」，亦至少應以嚴格標準作為比例  
23 原則之審查依據。

24 6.查考試規則第 8 條第 1 款之規定，無非係以非原住民女性之身  
25 高有無達 160 公分，作為得否擔服消防人員之公職之標準，而  
26 身高成長至青春即已趨緩，於成年後更難以突破，故對成年女  
27 性制定身高下限之規定，已屬對服公職權之客觀限制，故至少應

1 依嚴格標準審查是否合於比例原則。

2 7.消防署函覆 鈞庭固謂，用人機關及考試機關具有權力分工上  
3 之專業能力且了解實際需求，故就消防人員之身高標準應採寬  
4 鬆審查標準云云（參本庭卷第 162 至 166 頁），惟：

5 (1)按「上開法條使用不確定法律概念，即係賦予該管行政機關相  
6 當程度之判斷餘地，蓋地方自治團體處理其自治事項與承中  
7 央主管機關之命辦理委辦事項不同，前者中央之監督僅能就  
8 適法性為之，其情形與行政訴訟中之法院行使審查權相似（參  
9 照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三項）；後者得就適法性之外，行政作  
10 業之合目的性等實施全面監督。本件既屬地方自治事項又涉  
11 及不確定法律概念，上級監督機關為適法性監督之際，固應尊  
12 重地方自治團體所為合法性之判斷，但如其判斷有恣意濫用  
13 及其他違法情事，上級監督機關尚非不得依法撤銷或變更。對  
14 此類事件之審查密度，揆諸學理有下列各點可資參酌：（一）  
15 事件之性質影響審查之密度，單純不確定法律概念之解釋與  
16 同時涉及科技、環保、醫藥、能力或學識測驗者，對原判斷之  
17 尊重即有差異。又其判斷若涉及人民基本權之限制，自應採較  
18 高之審查密度。（二）原判斷之決策過程，係由該機關首長單  
19 獨為之，抑由專業及獨立行使職權之成員合議機構作成，均應  
20 予以考量。（三）有無應遵守之法律程序？決策過程是否踐行？  
21 （四）法律概念涉及事實關係時，其涵攝有無錯誤？（五）對  
22 法律概念之解釋有無明顯違背解釋法則或抵觸既存之上位規  
23 範。（六）是否尚有其他重要事項漏未斟酌。」（司法院釋字第  
24 553 號解釋理由書參照）。

25 (2)首查依應考人之身高區別已限制人民之服公職權，又保障人  
26 民服公職權之目的不僅在於使人民實踐工作權，人民更得以  
27 藉由擔任公職人員而影響公共政策之制定與執行，而與人民

1 參政權之保障息息相關，換而言之，考試規則第 8 條第 1 款  
2 限制身高未達 160 公分之非原住民女性擔任消防人員，其限  
3 制服公職權之情形不僅剝奪該類人民選擇工作之機會，更顯  
4 現國家機關拒絕賦予該類人民藉由擔任消防人員之方式參與  
5 國家統治權行使之機會，而有悖於國民主權原則，故衡諸上開  
6 基本權限制情形，本應以嚴格審查標準檢驗考試規則第 8 條  
7 第 1 款是否合於比例原則。

8 (3)次查內政部及考選部前就應考人之身高標準一案已有檢討，  
9 用人機關內政部即已認為身高限制有予以放寬的空間，考選  
10 部亦依內政部之建議案陳至考試院審議(參本庭卷第 179、180  
11 頁)，詎料考試院就本案召集之審查會竟僅以「與會委員咸認，  
12 身高標準及精神疾病項目宜維持現行規定」云云，即保留現行  
13 身高限制標準(參本庭卷第 181 頁)，應已可認考試院維持上  
14 開身高限制標準有出於恣意濫用之情事；況消防署於臺北高  
15 等行政法院審理中不僅陳稱，目前沒有科學證據說明 160 公  
16 分以下之人操作機具有不可容忍之危險(參本庭卷第 29 頁)，  
17 更指出一直以來沒有非要 165 公分不可的標準；另內政部部  
18 長於 102、103 年間召集內政部警政署(下稱警政署)、消防  
19 署檢討時決定「調降 3 公分是認為對勤務部分還能承受，就  
20 是即使調降後這樣的身高也都能符合勤務所需」(參本庭卷第  
21 33 頁)，考選部於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審理中亦陳稱「考選部對  
22 身高生理要求一直有要求用人機關做檢討」(參本庭卷第 33  
23 頁)，再再足徵內政部、警政署、消防署及考選部無不認同警  
24 察人員及消防人員之身高標準應予調整，顯見不論係自專業  
25 能力或實際需求，既有身高標準均無繼續維持之必要性，惟考  
26 試院竟不附任何理由即維持既有身高標準(遑論維持既有身  
27 高標準之理由是否正當)，難認考試院審議既有之身高標準係

1 出於權力分工上之專業能力及實際需求而為判斷，自無從降  
2 低審查標準以認定考試規則第8條第1款之合憲性。

3 (三)關係機關應就考試規則第8條第1款之身高標準合憲性負擔舉證  
4 責任：

5 1.按「本席以為採取較嚴格審查標準如欲有其合憲性控制上的意  
6 義，而非流於紙面文章，在操作上即意謂要求立法者提出更重要  
7 的立法目的，並以實質有效且侵害較小之手段達成目的。換言  
8 之，手段不能僅是可以達成目的，而必須是可靠、具備實效，與  
9 目的之達成具有實質關聯性之手段；同時，該手段固然不必是侵  
10 害最小的手段，但最起碼必須是經過斟酌選擇對人民權利侵害  
11 較小的手段。尤有甚者，相關政府機關的選擇不再享有合憲推  
12 定，其因此須對於上述目的之重要性、手段之實質有效性與其侵  
13 害程度係可接受等，負舉證的責任(註二)。(司法院釋字第584  
14 號解釋林子儀大法官提出之不同意見書參照)。

15 2.查本案因涉及「服公職權之客觀限制」，而應以嚴格審查標準進  
16 行比例原則之檢驗，則政府機關自應擔負起考試規則第8條第  
17 1款合憲之舉證責任，以證明規範所追求之目的係「特別重要之  
18 公共利益」，且與目的之達成間具「直接及絕對必要關聯」，而使  
19 鈞庭獲致合憲確信之心證，始得受合憲宣告。

20 (四)考試規則第8條第1款身高標準之立法目的，僅有確保消防人員  
21 救援人民免於緊急危難之任務遂行屬「特別重大之公共利益」：

22 1.按「……本庭就其合憲性應予以嚴格審查。是系爭規定一就涉及  
23 憲法第8條所保障人身自由與憲法第22條所保障身體權之限制  
24 部分，應符合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之要求；其目的須為追求憲  
25 法上特別重要公共利益，所採手段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又別無  
26 其他相同有效達成目的而侵害較小之手段可資運用，且其對基  
27 本權利之限制與其所欲追求之特別重要公共利益間應具相稱性，

1 始與憲法第 23 條之比例原則無違。」(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  
2 第 1 號判決參照)。

3 2.次按所謂「特別重要之公共利益」,係指「防止人民生命、身體、  
4 健康遭受直接、立即及難以回復危害」(司法院釋字第 744 號解  
5 釋理由書參照),而「基於純粹行政成本之考量,難謂重要公益」  
6 (司法院釋字第 760 號解釋理由書參照)。

7 3.查前揭考試規則第 8 條第 1 款之立法目的,包含(1)避免身高較  
8 矮小之消防人員遭受職業傷害、(2)確保正確使用掛梯、(3)駕駛  
9 消防車輛遇緊急事故較能快速反應、(4)救災及救護戰技上之優  
10 勢與有效使用器材、甚至(5)民意調查等,僅有(2)、(3)、(4)之情  
11 形於救援人民免於緊急危難之情況下,與防止人民生命、身體、  
12 健康遭受直接、立即及難以回復之危害較為有關;至於(1)避免  
13 身高較矮小之消防人員遭受職業傷害,於人民明知職業傷害風  
14 險猶選擇擔任消防人員之情形下,應足認人民有就職業傷害風  
15 險自我負責之意識,自難作為合法之政府利益,而(5)之民意調  
16 查,更僅係人民非出於任何科學證據所為之主觀、恣意之回答,  
17 亦難謂係合法政府利益。

18 (五)即便考試規則第 8 條第 1 款之身高標準係為保障特別重大之公共  
19 利益而制定(假設語氣,聲請人否認之),其手段與目的間亦欠缺  
20 「直接及絕對必要關聯」:

21 1.消防署固謂我國 19 至 44 歲女性平均身高為 159.5 公分,故考  
22 試規則第 8 條第 1 款要求非原住民女性身高應達 160 公分以上  
23 始得擔任消防人員應屬合理云云(參本庭卷第 166 頁),惟:

24 (1)查我國 19 至 44 歲女性之平均身高為 159.5 公分,而考試規  
25 則第 8 條第 1 款所訂之非原住民女性身高下限高達 160 公分,  
26 換言之,我國 19 歲至 44 歲之非原住民女性有超過半數「不  
27 得」擔任消防人員(實則高達百分之五十五,詳下述),而自

1 始即無從藉由參與消防公職以達成服公職權保障人民工作及  
2 參政之目的，則消防署所謂身高限制「合理」之理由安在？

3 (2)另按「國家應維護婦女之人格尊嚴，保障婦女之人身安全，消  
4 除性別歧視，促進兩性地位之實質平等。」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5 條第 6 項定有明文。

6 (3)次按「是系爭規定二之實際適用結果致受系爭規定一刑事處  
7 罰者，長期以來，呈現性別分布失衡之現象，顯現女性於通姦  
8 及相姦罪之訴追、審理過程中，實居於較為不利之處境，足見  
9 系爭規定一及二之長期存在，與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6 項  
10 促進兩性地位實質平等之要求，是否相符，確有疑義。」(司  
11 法院釋字第 791 號解釋理由書參照)。

12 (4)查考試規則第 8 條第 1 款所訂之非原住民男性擔任消防人員  
13 之身高下限為 165 公分，而依統計資料，我國 19 至 44 歲之  
14 男性身高未滿 165 公分者，僅有百分之十，惟我國 19 至 44  
15 歲之女性未達身高下限即 160 公分者竟高達百分之五十五(參  
16 教育部體育署體適能網站，體適能常模一身高；參證據五)，  
17 換而言之，有高達百分之五十五之非原住民女性不得擔任消  
18 防人員，而於非原住民男性僅有百分之十不得擔任消防人員，  
19 顯見於服公職之機會上，非原住民女性相對於非原住民男性  
20 實係處於極為不利之處境，顯有悖於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21 6 項促進兩性地位實質平等之要求，自難認考試規則第 8 條第  
22 1 款所訂非原住民女性之身高下限合理妥適。

23 2.消防署復謂大型設備器材之操作與身高有相當關聯云云(參本  
24 庭卷第 166 頁)，惟：

25 (1)消防署於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審理中即稱「目前沒有科學證據  
26 說 160 公分以下的人操作機具有不可容忍危險」(參本庭卷第  
27 29 頁)，更稱「調降 3 公分是認為對勤務部分還能承受，就是

1 即使調降後這樣的身高也都能符合勤務所需」、「調降 3 公分  
2 在駕駛車輛操作器材尚可承受」(參本庭卷第 33 頁),則**主管**  
3 **機關未基於實證依據即訂定及維持非原住民女性應高於 160**  
4 **公分始得擔任消防人員之規定,顯與確保消防任務遂行之目**  
5 **的欠缺直接且絕對必要之關聯。**

6 (2)況依消防署函詢各消防單位之問卷結果,就「曾受身高高度因  
7 素的影響,造成駕駛操作不同形式救災救護車輛裝備器材或  
8 消防救災救護勤業務推動等影響的實際案例」,27 個消防機關  
9 中,僅有臺北市、臺中市、桃園縣、屏東縣 4 個消防機關稱曾  
10 經發生,其餘 23 個消防機關(包含港務消防隊及擔負重大災  
11 害救援之「特種搜救隊」均無出現相關實例),且細究該臺北  
12 市、臺中市、桃園縣等消防機關之回應,多係就車輛駕駛之視  
13 野及操控或裝備之使用存有疑慮(參本庭卷第 334 頁),惟**即**  
14 **便身高較為矮小之消防人員確有操作器材或車輛較不順利之**  
15 **情事,其亦得藉由反覆之訓練及考核使其加以熟稔;**且消防署  
16 於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審理中業已陳稱「機具訂做與車輛訂做  
17 上也會配合國民平均身高狀況做調整可以訂做身高較矮也能  
18 操作之機具與駕駛之車輛」(參本庭卷第 33 頁),則**於機具及**  
19 **車輛可配合人員身高訂做之情形下,所謂較為矮小之消防人**  
20 **員操作車輛或機具不順即僅係純粹行政成本之考量,與救災、**  
21 **救護任務之遂行要無直接且絕對必要之關聯**可言。

22 (3)至於屏東縣消防單位所稱身高 165 公分之人員於穿著制服執  
23 行安檢時,經民眾誤認為假消防安檢人員(參本庭卷第 334  
24 頁),此應係政府機關及公務人員應思考如何提升人民對行使  
25 公權力者之信任,要難謂與救災、救護任務之遂行有關,併予  
26 敘明。

27 3.末查,考試規則第 8 條第 1 款之立法目的既在確保救災救護勤

1 務之遂行，則國家機關於考選、訓練時，自得採擇更切合於救災  
2 救護勤務遂行之篩選門檻，例如以體能或技術為核心地選定測  
3 驗項目，即可確保經遴任之消防人員有達成救災救護勤務之知  
4 識、經驗及能力，此種篩選門檻不僅更能達成為國掄才之目的，  
5 更無悖於貼身剪裁之要求（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及歐洲聯盟  
6 法院亦同此見解，詳後述）。

7 (六)據上論結，考試規則第 8 條第 1 款「確保消防人員救援人民免於  
8 緊急危難之任務遂行」之規範目的，雖或可認係特別重大之公共利  
9 益，惟其所採取之限制手段與上開目的間不具備直接且絕對必要  
10 關聯，違反比例原則而侵害人民之服公職權，應屬違憲。

11 三、考試規則第 8 條第 1 款區別原住民與非原住民身分、男性及女性，  
12 而為不同之身高限制標準，牴觸憲法第 7 條所保障之平等權：

13 (一)考試規則第 8 條第 1 款就非原住民女性所訂 160 公分之身高限制，  
14 存有差別待遇，且應依嚴格標準審查是否違反平等權：

15 1.按「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  
16 律上一律平等。」憲法第 7 條定有明文。

17 2.次按「憲法第 18 條規定人民有應考試服公職之權，旨在保障人  
18 民有依法令經由公開競爭之考試程序，取得擔任公職之資格，進  
19 而參與國家治理之權利。應考試服公職之權為廣義之參政權，人

20 民應有以平等條件參與公共職務之權利與機會。為實踐此一憲  
21 法意旨，國家須設有客觀公平之考試制度，並確保整體考試結果  
22 之公正，其保障範圍包含公平參與競試與受訓練完足考試程序  
23 以取得任官資格、職務任用資格、依法令晉敘陞遷，以及由此衍  
24 生之身分保障、俸給與退休金等權利（本院釋字第 429 號、第  
25 575 號、第 605 號、第 611 號、第 682 號及第 715 號解釋參  
26 照）。……憲法第 7 條保障人民平等權，旨在防止立法者恣意對  
27 人民為不合理之差別待遇。法規範是否符合平等權保障之要求，

1 其判斷應取決於該法規範所以為差別待遇之目的是否合憲，其  
2 所採取之分類與規範目的之達成之間，是否存有一定程度之關  
3 聯性而定(本院釋字第 682 號、第 694 號及第 701 號解釋參照)。

4 鑑於應考試服公職權為廣義之參政權，涉及人民參與國家意思  
5 之形成及公務之執行，與公共生活秩序之形塑密切相關，對此權  
6 利所為之差別待遇，原則上應受較嚴格之審查，除其目的須為追  
7 求重要公益外，所採差別待遇與目的之達成間亦須有實質關聯，  
8 始與憲法保障平等權之意旨相符。」(司法院釋字第 760 號解釋  
9 理由書參照)。

10 3.再按「查視障非屬人力所得控制之生理狀態，系爭規定之差別待  
11 遇係以視障與否為分類標準，使多數非視障者均不得從事按摩  
12 業，影響甚鉅。基於我國視障者在成長、行動、學習、受教育等  
13 方面之諸多障礙，可供選擇之工作及職業種類較少，其弱勢之結  
14 構性地位不易改變，立法者乃衡酌視障者以按摩業為生由來已  
15 久之實際情況，且認為視障狀態適合於從事按摩，制定保護視障  
16 者權益之規定，本應予以尊重，惟仍須該規定所追求之目的為重  
17 要公共利益，所採禁止非視障者從事按摩業之手段，須對非視障  
18 者之權利並未造成過度限制，且有助於視障者工作權之維護，而  
19 與目的間有實質關聯者，方符合平等權之保障。」(司法院釋字  
20 第 649 號解釋理由書參照)。

21 4.復按「憲法第 7 條保障人民之平等權，並不當然禁止國家為差  
22 別待遇；法規範所為差別待遇，是否符合平等保障之要求，應視  
23 該差別待遇之目的是否合憲，及其所採取之分類與規範目的之  
24 達成間，是否存有一定程度之關聯性而定(司法院釋字第 682 號、  
25 第 722 號、第 745 號、第 750 號、第 791 號及第 802 號解釋參  
26 照)。法規範如採種族分類而有差別待遇，或其差別待遇涉及攸  
27 關個人人格發展及人性尊嚴之重要基本權利，本庭應加強審查，

1 而適用嚴格標準，以判斷其合憲性。」(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  
2 第 4 號判決參照)。

3 5.又按「憲法第 7 條保障人民之平等權，並不當然禁止國家為差  
4 別待遇。法規範所為差別待遇，是否符合平等保障之要求，應視  
5 該差別待遇之目的是否合憲，及其所採取之分類與規範目的之  
6 達成間，是否存有一定程度之關聯性而定(本院釋字第 682 號、  
7 第 722 號、第 745 號、第 750 號及第 791 號解釋參照)。法規範  
8 如以種族、性別、性傾向等為分類，因此等分類往往涉及難以改  
9 變之個人特徵，或屬受有各種事實上或法律上之排斥或歧視者，  
10 或為社會上孤立隔絕之少數且為政治上之弱勢，本院對於此等  
11 分類，應加強審查，而適用嚴格或較為嚴格之審查標準，以判斷  
12 其合憲性(本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參照)。」(司法院釋字第 794  
13 號解釋理由書參照)。

14 6.揆諸上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及 鈞庭判決意旨可知，國家行為  
15 對人民為差別待遇時，即應審究該差別待遇之目的是否合憲，及  
16 所採取之分類與規範目的之達成間，是否存有一定程度之關聯  
17 性而定；又上開平等權之合憲性檢驗，應審酌所干預之自由權是  
18 否為重要基本權以及差別待遇之分類基準，以定其審查標準。

19 7.查本案中，考試規則第 8 條第 1 款所干預者為身高未滿 160 公  
20 分之非原住民女性之服公職權(此規定所涉差別待遇包含 1.男  
21 性與女性；2.原住民女性與非原住民女性；3.身高 160 公分以上  
22 之非原住民女性與身高未達 160 公分之非原住民女性)，且該規  
23 定完全禁止身高未滿 160 公分之非原住民女性藉由擔任消防人  
24 員工作及參政之機會，足認上開規定之差別待遇已涉及攸關個  
25 人人格發展及國民主權之重要基本權利，本即應從嚴審查；復女  
26 性成年後已難以長高，而為「難以改變之個人特徵」；又身高未  
27 滿 160 公分之非原住民女性因無法擔任消防人員，故於消防機

1 關之組織中難以參採此類人民之意見與服勤成效作為政策及法  
2 律修訂之基礎，而屬「政治上之弱勢」；再者，消防署僅因多數  
3 一般民眾認為消防人員之身高條件與第一線消防人員之救災能  
4 力相關（參本庭卷第 45 頁），即無任何實證根據地率與剝奪身  
5 高未滿 160 公分之非原住民女性擔任消防人員之權利，顯屬「對  
6 身高較矮者救災能力欠缺之歧視行為」，則綜合上情，本案差別  
7 待遇所限制者為服公職權之重要基本權，且國家機關係基於難  
8 以改變之個人特徵，針對政治上之弱勢且迎合一般民眾之歧視  
9 行為，制定針對孤立而隔絕少數之分類標準，自應以嚴格標準審  
10 查，而應於其差別待遇之目的係為特別重要之公共利益，且該目  
11 的與差別待遇間有「必要」、「嚴密剪裁」或「完美吻合」之關聯  
12 性，始合於憲法對平等權之保障。

13 (二)考試規則第 8 條第 1 款就「男性與女性間」所為之差別待遇違憲：

- 14 1.按「國家應維護婦女之人格尊嚴，保障婦女之人身安全，消除性  
15 別歧視，促進兩性地位之實質平等。」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16 6 項定有明文。
- 17 2.次按「是系爭規定二之實際適用結果致受系爭規定一刑事處罰  
18 者，長期以來，呈現性別分布失衡之現象，顯現女性於通姦及相  
19 姦罪之訴追、審理過程中，實居於較為不利之處境，足見系爭規  
20 定一及二之長期存在，與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6 項促進兩性  
21 地位實質平等之要求，是否相符，確有疑義。」（司法院釋字第  
22 791 號解釋理由書參照）。
- 23 3.查考試規則第 8 條第 1 款所訂之非原住民男性擔任消防人員之  
24 身高下限為 165 公分，惟如前所述，我國 19 至 44 歲之男性，  
25 因身高未滿 165 公分而無法擔任消防人員者僅佔百分之十，惟  
26 非原住民女性因未達身高下限即 160 公分而無法擔任消防人員  
27 者，其比例竟多達百分之五十五，易言之，有高達百分之五十五

1 之非原住民女性不得擔任消防人員，而於非原住民男性僅有百  
2 分之十不得擔任消防人員，顯見於服公職之機會上，非原住民女  
3 性相對於非原住民男性實係處於極為不利之處境，顯有悖於憲  
4 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6 項促進兩性地位實質平等之要求，自難  
5 認考試規則第 8 條第 1 款所訂非原住民女性之身高下限合理妥  
6 適。

7 4.又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及歐洲聯盟法院均有就相類似案件作  
8 成意見及裁決（參附件八、八—一、八—二），謹提出以供 鈞  
9 庭參酌。

10 (三)考試規則第 8 條第 1 款就「原住民女性與非原住民女性間」所為  
11 之差別待遇違憲：

12 1.按「國家肯定多元文化，並積極維護發展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

13 「國家應依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地位及政治參與，並對其  
14 教育文化、交通水利、衛生醫療、經濟土地及社會福利事業予以  
15 保障扶助並促其發展，其辦法另以法律定之。」憲法增修條文第  
16 10 條第 11 項、第 12 項前段定有明文。

17 2.消防署固謂考試規則第 8 條第 1 款就原住民女性訂定 155 公分  
18 之身高標準，係為實現前揭憲法增修條文規定所揭示之基本國  
19 策云云（參本庭卷第 167 頁），惟保障原住民族之地位及政治參  
20 與，並非避免人民之生命、身體、健康遭上直接而立即之危害，  
21 誠難謂屬「特別重大之公共利益」。

22 3.況於嚴格審查標準下，平等權干預行為之合憲性應由國家機關  
23 擔負舉證責任；而依現有資料，應無從認定考試規則第 8 條第 1  
24 款之差別待遇，是否足以保障原住民族之地位及政治參與，以平  
25 復原住民族自荷治時期以降所遭遇之不平等待遇，蓋依卷內資  
26 料及政府公開資料，並無針對原住民族擔任消防人員之人數、及  
27 格率、服務單位、業務職掌等詳予統計、調查、分析，進而檢核

1 差別待遇是否得以有效達成保障原住民族地位及政治參與之目  
2 的，自難認關係機關已盡舉證責任。

3 4.又即便確有以優惠性差別待遇保障原住民族之地位及政治參與  
4 之必要，惟亦應得以分流考試保障名額之方式，使原住民族有一  
5 定錄取員額，以避免原住民族與非原住民族之考生產生員額及  
6 資源排擠效應，確保每次考試均能有原住民族成為消防人員，應  
7 更能合乎保障原住民族地位及政治參與之憲法要求，且亦不致  
8 影響非原住民者錄取受訓之資格。

9 (四)考試規則第 8 條第 1 款就「身高 160 公分以上之非原住民女性與  
10 身高未達 160 公分之非原住民女性間」所為之差別待遇違憲：

11 如前所述，關係機關未提出任何證據證明身高未滿 160 公分  
12 之人擔任消防人員會對消防機關職司之救災、救護勤務造成不利  
13 影響；且國家亦得藉由更精確之分類方法(如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  
14 會所指出之身體組成、肌肉力量、活動代謝量或其他身體特徵)達  
15 成考選合適消防人員之目的，故考試規則第 8 條第 1 款就「身高  
16 160 公分以上之非原住民女性與身高未達 160 公分之非原住民女  
17 性間」所為之差別待遇，侵害憲法第 7 條所保障之平等權，應屬違  
18 憲。

19 (五)綜上所述，考試規則第 8 條第 1 款禁止身高未滿 160 公分之非原  
20 住民女性擔任消防人員，不僅非出於「特別重大公共利益」之考量，  
21 且亦無從達成保障原住民族地位及政治參與之目的，自屬牴觸憲  
22 法第 7 條所保障之平等權，應屬違憲。

23 貳、考試規則第 7 條第 2 項所稱「必要時」，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

24 一、本件應以嚴格審查標準檢驗考試規則第 7 條第 2 項之「必要時」是  
25 否合乎法律明確性原則：

26 (一)按「法律明確性之要求，非僅指法律文義具體詳盡之體例而言，立  
27 法者於制定法律時，仍得衡酌法律所規範生活事實之複雜性及適

1 用於個案之妥當性，從立法上適當運用不確定法律概念而為相應  
2 之規定。如法律規定之意義，自立法目的與法體系整體關聯性觀點  
3 非難以理解，且個案事實是否屬於法律所欲規範之對象，為一般受  
4 規範者所得預見，並可經由司法審查加以認定及判斷者，即無違反  
5 法律明確性原則（本院釋字第 432 號、第 521 號、第 594 號、第  
6 602 號、第 690 號及第 794 號解釋參照）。」（司法院釋字第 799 號  
7 解釋參照）。

8 (二)又法律明確性原則於釋憲實務上迭有審查標準之適用，略可分為  
9 「較為嚴格之審查」及「一般審查」（司法院釋字第 636 號解釋參  
10 照），其審查標準之採擇應亦得參酌「重要性理論」為斷，即愈重  
11 要之基本權，或基本權干預程度愈強，於法律明確性原則之審查上  
12 愈應採取「較為嚴格之審查」，反之，則採取「一般審查」即可。

13 (三)查考試規則第 7 條第 2 項規定「受訓人員報到後，『必要時』得經  
14 內政部或海洋委員會指定之公立醫院辦理體格複檢，不合格者函  
15 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廢止受訓資格。」  
16 衡其法律效果係剝奪已經考試及格者繼續受訓，進而取得任官資  
17 格及職務任用資格之服公職權，又服公職權兼具保障人民「工作  
18 權」及「參政權」之效果，應屬重要之基本權，故應以「較為嚴格  
19 之審查」檢驗是否合於法律明確性原則。

20 二、考試規則第 7 條第 2 項之「必要時」不合乎法律明確性原則：

21 (一)考選部固謂考試規則第 7 條第 2 項之訂定係為避免醫療機構體格  
22 檢查寬嚴不一，衍生用人機關困擾及公平疑慮，始規定如用人機關  
23 認錄取人員有客觀條件上與體格檢查規定不符之虞，得要求受訓  
24 人員至指定公立醫院辦理體格檢查複檢，故考試規則第 7 條第 2  
25 項之「必要時」無違法律明確性原則云云（本庭卷第 372、373 頁  
26 參照）。

27 (二)惟查考試規則就警察人員之考試及任用程序，略可分為第一試、第

1 二試及訓練，第一試係筆試，第二試係體能測驗（考試規則第4條  
2 參照），應考人並應於應第二試前應經指定醫療機構體格檢查合格，  
3 始得應第二試（考試規則第7條第1項參照），應考人通過第一試、  
4 第二試經擇優錄取（考試規則第4條參照），於訓練期滿成績及格  
5 者，即可取得分發任用資格（考試規則第9條第1項參照）；細譯  
6 考試規則所規定之考選程序，應考人僅需於第二試前體格檢查合  
7 格，至於通過第一、二試經擇優錄取後，即應以「訓練期之成績」  
8 作為是否得分發任用為警察人員或消防人員之要件，倘若訓練期  
9 之成績及格，自得由用人機關依序分發任用，至於訓練期間之身高  
10 如何，應非評價應考人得否完成訓練之判斷標準。

11 (三)換言之，訓練期間既不以應考人之體格為訓練成績及格與否之準  
12 據，則於訓練期間，應考人何時會有「必要」至指定公立醫院辦理  
13 體格檢查，即非一般人可得理解，受規範者亦難藉此預見其須受體  
14 格檢查，司法者亦無從於事後加以審查確認，而不合乎法律明確性  
15 原則。

16 (四)況醫療機構體格檢查寬嚴不一之情形，應係主管機關得藉由權限  
17 委任之控制手段加以防免，蓋體格檢查項目縱有不確定法律概念  
18 之適用，主管機關於將體格檢查之權限委由各該醫療機構行使時，  
19 應可先行提供各該體格檢查項目合格與否之判斷標準供醫療機構  
20 遵循，各該醫療機構於體格檢查過程中遇有疑義時，亦得及時報請  
21 主管機關指示，或於體格檢查表註記由主管機關於舉行第二試以  
22 前再行檢查，而非遲至應考人經錄取後，始於訓練中廢止應考人之  
23 受訓資格。

24 (五)又本件所涉者係「身高」低於合格標準，惟「身高」是否通過合格  
25 標準本非不確定法律概念，醫療機構如何發生體格檢查寬嚴不一  
26 之情形，又如何有「必要」予以體格複檢，亦誠非明確。

27 (六)綜上所述，由考試規則所規定之警察人員及消防人員之考選程序

1 觀之，應考人於通過第二試後是否得分發任用應依訓練期間成績  
 2 是否及格為斷，則如何有「必要」辦理體格複檢令人費解；又無涉  
 3 不確定法律概念之體格檢查項目，應無醫療機構體格檢查寬嚴不  
 4 一之疑慮，本即無「必要」辦理複檢，則考試規則第 7 條第 2 項  
 5 之「必要時」究應如何解釋適用實屬不明，自有違反法律明確性原  
 6 則。

參、綜上所述，考試規則第 7 條第 2 項所稱「必要時」有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考試規則第 8 條第 1 款侵害人民受憲法第 18 條、第 7 條保障之服公職權及平等權，均屬違憲，謹請 鈞庭鑒察，賜判決主文如聲請人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所示，以維聲請人之權益及憲法之價值秩序是禱。

#### 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

證據編號	證據名稱或內容	備註 (本庭卷)
一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8 年度訴字第 1272 號 109 年 2 月 12 日準備程序筆錄	第 25 頁
二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8 年度訴字第 1272 號 109 年 4 月 8 日準備程序筆錄	第 31 頁
三	各國家及地區消防員招募資格要求	第 37 頁
四	內政部消防署 109 年 3 月 16 日消署訓字第 1091103740 號函	第 43 頁
五	教育部體育署體適能網站，體適能常模一身高 (連結： <a href="https://www.fitness.org.tw/model01.php">https://www.fitness.org.tw/model01.php</a> ； 最後瀏覽日期：112 年 12 月 28 日)	

#### 附屬文件之名稱及其件數

文件編號	文件名稱或內容	備註 (本庭卷)

一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8 年度訴字第 1272 號判決	第 49 頁
二	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上字第 928 號判決	第 69 頁
三	司法院釋字第 584 號解釋林子儀大法官提出之不同意見書	第 83 頁
四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8 年度訴字第 1272 號保訓會行政訴訟答辯狀	第 91 頁
五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8 年度訴字第 1272 號保訓會行政訴訟補充答辯狀	第 101 頁
六	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10 號判決黃虹霞大法官提出之不同意見書	第 107 頁
七	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10 號判決蔡明誠大法官提出之不同意見書	第 113 頁
八	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第 2979/2017 號意見及歐洲聯盟法院 Case C-409/16 判決要旨暨於本案之適用	
八一一	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第 2979/2017 號意見	
八一二	歐洲聯盟法院 Case C-409/16 判決	

謹 狀  
憲法法庭 公鑒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1 2 月 3 1 日

訴訟代理人 鄭猷耀律師  
林裕展律師